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7-03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2.1亿元及自有资金7.9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7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甘肃奇正”)运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对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9号对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

2、产品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计划期限:157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到期回收款-理财本金)/理财本金×365/实际理财天数×100%

5、投资标的:公司将资金委托给银行,并指定银行作为代理人,将理财产品资金由投资管理人投资于金融市场固定收益类工具。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该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该产品

6、产品募集期:2017年7月20日8:30起至2017年07月20日18:00止

7、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9、申购与赎回:产品起息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10、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实际理财天数是指收益起始日至到期日的天数

11、清算期:产品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的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的理财资金扣款账户

12、募集期和清算期的计息方式:募集期内按同期挂牌活期利率计算利息,理财产品到期日至甲方资金到账日之间的清算期内不计利息

13、产品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1~3个工作日内划付理财资金

14、提前终止:该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利率大幅下滑、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等情况,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日后1~3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回收的资产计算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返还至公司理财资金存入的银行账户

15、到期清算日:清算收益期间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清算期间可能会因自然灾害、交易清算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此时该产品清算期将相应延长。清算期内该产品不计息

16、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8、关联关系说明:甘肃奇正与兰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该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公司面临理财收益在收益区间内不确定的风险(具体说明见理财协议书“理财本金与收益测算”部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市场风险: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3、流动性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内,除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提前终止权,且该产品不能办理质押贷款和开立存款证明,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再投资风险:该产品在存续期内,兰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该产品若被提前终止,则该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该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兰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该产品,兰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兰州银行按照说明书有关“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该产品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该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8、其它风险:该产品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该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甘肃银行“汇福”2016年第44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超募资金	11,000	2016年7月22日-2016年12月15日	是	详见2016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32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3.6%	超募资金	9,000	2016年9月2日-2016年12月2日	是	详见201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3.1%	超募资金	9,000	2016年12月14日-2017年6月11日(180天)	是	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4	甘肃银行“汇福”2016年第79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超募资金	11,000	2016年12月20日-2017年6月29日	是	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4%	自有资金	16,000	2017年6月7日-2017年7月12日	是	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	4.2%	超募资金	9,100	2017年6月17日-2017年12月16日(180天)	否	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827期	保证本金及约定收益	4.4%	自有资金	6,000	2017年7月3日-2017年12月20日(168天)	否	详见2017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884期	保证本金及约定收益	4.35%	超募资金	11,700	2017年07月10日-2017年12月20日(161天)	否	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兰州银行利“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5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郑锦桥、韩赤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如下修订:

1.第一条修订为"为进一步完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第三条修订为"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制度。"

3.第七条修订为"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4.第八条修订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况对外公开发表声明,应当在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公告。"

5.第九条修订为"独立董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如下修订:

1.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第十条修订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3.第二十条修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做出如下修订:

1.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第九条增加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第十二条增加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第十三条增加为"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财务部门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出如下修订:

1.第一条修订为"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制度。"

2.第十四条增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投资者接待工作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接待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董事会秘书可以授权专业人员负责处理接待工作,接待人员均须经过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专业培训和指导。

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回答对方有关未披露的公司业绩、未披露的重大合同等未披露重大信息的问题。"

3.第十五条增加为"公司接待投资者和特定对象的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在进行投资者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投资者和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和特定对象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投资者接待和特定对象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

公司应依照《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投资者和特定对象的接待和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4.第二十一条增加为"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预约,预约方式详见附件1。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应当对来访的特定对象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附件2)。

证券事务部应要求特定对象提前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于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来访者需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须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3)。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所在公司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5.第二十二条增加为"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6.第三十九条增加为"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其他内容。"

7.第五十条增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纠纷和投诉工作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者纠纷和投资者投诉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8.第五十一条增加为"公司证券部的投资者纠纷和投资者投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理投资者直接投诉;

(二)处理中国证监会转办的投资者投诉工作;

(三)负责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形成处理意见,并及时向投诉主体进行回复。"

9.第五十二条增加为"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账记录和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10.第五十三条增加为"公司证券部在收到投资者投诉后,应及时核实相关内容,如实进行登记,并积极妥善解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对于能够直接处理和答复的投诉,公司证券部应直接处理和答复;不能直接处理解决的投诉,公司证券部协调应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处理解决。对于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投诉事项,应制定处理方案并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反馈至投诉主体。投资者提出不合理的诉求或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诉求,公司证券部要认真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

11.第五十四条增加为"公司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该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12.第五十五条增加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做出如下修订:

1.第一条修订为"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2.第四条修订为"下述组织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明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的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做到既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又做到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 2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2017年7月2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

理财产品金额:98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7月21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5)投资范围:用于投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1、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

理财产品名称:"易盈宝"3月期43号

理财产品金额:3443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15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7%(年化)

2、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

理财产品名称:"易盈宝"3月期44号

理财产品金额:7856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7%(年化)

3、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

理财产品金额:8676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4%(年化)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理财产品金额:30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19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6%(年化)

5、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

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26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

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6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7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93%(年化)

7、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

理财产品金额:98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7月21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5%(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4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刊登了《武汉凡谷业绩波动有深意》的相关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被其它媒体转载,其主要观点如下:

1、公司的募投项目有水分,有圈钱嫌疑;

2、公司的存货、毛利率、库存商品单位成本数据异常;

3、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员工薪酬异常;

4、公司对2016年度业绩快报的修正说明公司的内控有效性不足。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投资者对市场传闻形成误读,经认真核实,现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澄清事项一:对于“公司的募投项目有水分,有圈钱嫌疑”的澄清

(一)2007年IPO募投项目情况

2004年至2006年的三年间,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呈现快速的增长,而且产能利用率居高不下,所以公司于2006年开始编制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当时的内外部环境制定了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计划,并依此测算了项目收益。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6月
营业收入(亿元)	3.10	4.84	8.18	4.53
净利润(亿元)	0.68	0.99	1.75	0.92
产能利用率	95.46%	91.60%	90.48%	94.86%

2007年11月公司完成IPO,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但是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十分依赖下游客户的投资进度,且具有周期性明显、变化快等特征,所以公司一方面秉承谨慎、节约的投资原则,尽可能减少募集资金的浪费;另一方面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了投资计划的调整。IPO之后对募投项目进行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调整内容	审议程序
2009年3月26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0)	调整了三个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和分年度用款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	调整了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和分年度用款计划;暂停了一个募投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15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调整了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和分年度用款计划;将两个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终止了一个项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账户;将两个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0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将终止项目的剩余募投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度股东大会

虽然投资计划的动态调整使得项目的最终达产有所延迟,但产能扩张的目标依然得到完成。IPO时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将年产能提升至150万套,这一目标在2012年达成。而在2015年关闭所有项目时,年产能已超过200万套,远高于IPO时的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达产后没有完全实现最初制定的收益目标,其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如下变化:(1)金融危机以及由此引发的全球经济衰退,使得资本密集型的通信网络建设速度不及预期;(2)下游客户通过并购整合实现了快速集中,增强了议价能力;(3)业内的厂商逐渐壮大,并持续加剧行业竞争;(4)客户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募投项目(隔离器项目)的市场需求持续低迷;(5)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的上升,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也为项目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以上因素使得募投项目的收益达标变得困难,但是公司依然坚决地进行了技术布局和产能扩张,在3G和4G通信时代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从2007年完成IPO到2015年所有项目关闭这期间,营业收入从10.32亿元增长至17.71亿元,当然在此期间也经历了不可回避的行业周期。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国内进入4G通信时代,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2亿元,同比增长57.64%,当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97.04%。一方面为了充分享受4G红利,另一方面为了承接部分客户因产能转移而释放的增量订单,公司决定进行产能扩建和技术布局,于是从2015年6月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计划募资13亿元。

最终实际募集资金约1.3亿元,无法覆盖全部的募投项目。同时,由于行业环境持续发生变化,所以公司及时调整了投资计划,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参见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在这份公告中,公司调整了收益预测并对潜在风险进行了提示。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会每半年披露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果内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会在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澄清事项二:对于“公司的存货、毛利率波动、库存商品单位成本数据异常”的澄清

(一)2011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的存货激增

报道中认为:2011年、2014年、2015年这三个年度的年末库存出现较大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速不匹配。

而实际上,除了营业